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59
27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和 36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纳米比亚问题

A/36/L. 23, A/36/L. 24, A/36/L. 25,
A/36/L. 26, A/36/L. 27 和 A/36/L. 28 号文件内的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提出的说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 1981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367 次和第 368 次会议上,核可并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¹第二卷、第 1 节的六项决议草案(A至F)。大会收到了分别载于 A/36/L. 23 至 A/36/L. 28 号文件内的各项决议草案。各项决议草案的活动所涉经费问题的一般说明载于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卷第二节中。为了避免重复,本文件广泛参考了这份说明,因为其理载有算出所需经费所依据的许多假定,所以这两份文件应该彼此参照来看。

2. A 部分。理事会促使各国遵照大会第 ES-8/2 号决议的活动。为了监督对南非的抵制和编制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必须在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增设三名临时员额(2名 P-3 职等的专业人员员额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需经费为 \$ 134,700,用来支付薪金、一般人事费(第 3 B.2 款, \$ 109,600)和共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6/24),第二卷。

同事务费（第28D款，\$ 25,100），专业人员员额的职务说明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中。

3. B部分. 派遣特派团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和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和其他讨论会。 第6至第9款²中详细说明了理事会1982年所将派遣的协商特派团和其他旅行，所需的全部费用估计为\$ 420,600，开列如下：

	代表的 旅费和 生活费	西南非民组 代表的旅费 和生活费	工作人员 的旅费和 生活费	一般业务 费用和 其他费用	共 计
	\$	\$	\$	\$	\$
(a) 西欧特派团	16 500	3 000	8 600	4 900	33 000
(b) 亚洲特派团	24 800	4 700	13 600	4 900	48 000
(c) 代表纳米比亚出席 非洲统一组织（非 统组织）的两次会 议	7 900	2 500	7 900	4 900	23 200
(d) 代表纳米比亚出席 不结盟国家的两次 会议	21 300	4 500	13 900	4 900	44 600
(e) 参加各专门机构的 会议 （四个特派团）	22 000	6 800	21 200	10 000	60 000
(f) 代表纳米比亚出席 联合国的各项会议 和政府间及非政府 组织的会议 （12个特派团）	79 300	25 000	77 800	29 700	211 800
	171 800	46 500	143 000	59 300	420 600

² 同上，第二节。

此外，理事会在1982年可能加入一些组织，因此可能需要额外的经费以缴付会费。但是目前还无法确定这些会费的数额。

4. C部分。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势的研究。这里所指的是以理事会的名义进行的进一步研究。1982-1983年预算中保留了1980-1981两年期为此设立的临时员额，因此这方面不需另拨经费。第12段提到的编制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的参考书³，需要一名顾问工作一年。但是预期将雇用两名顾问(P-5和P-4)为期各六个月，全部费用为\$50,700。应指出，纽约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已经要求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供部分经费。所需增列的经费为\$23,400。

5. D部分。《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和关于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第13段⁴指出，为了在各国的国内法庭对设在纳米比亚的公司和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提出控诉，需要\$558,000聘请律师编写是否可能提出诉讼的研究报告。

6. E部分。支持西南非民组。支持西南非民组包括继续在1982年支付西南非民组驻纽约办事处的费用。1982-1983年预算已经为此要求拨供\$598,200的经费，其中供1982年使用的为\$289,000。这笔经费包括第15段⁵提到的西南非民组代表的旅费。

7. F部分。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在建议C(现在已经作为A/36/L.25号决议草案提出)第16段中，大会请理事会于1982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的全体会议。同一段中请秘书长为支付这些会议的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按照该决议草案的具体措词将成为第31/140号决议的一种例外情况，该决议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在东道国政府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进行协商后，同意承付时，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

³ 同上。

⁴ 同上。

⁵ 同上。

外地点举行会议。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建议⁶要求除了口译、笔译、印制和分发之外，还要提供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理事会的该项建议超出大会第3415(XXX)号决议的规定，根据这项决议“其一切会议或有些会议本来应有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在认可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之外举行会议时，应放弃会议记录”。

8. 至于和拟议的全体会议有关的费用，大体上要看这种会议的次数和必须派遣到会议地点以确定当地所能提供的设施的规划特派团的调查结果而定。以下的估计数是根据1982年将在非洲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之前将派遣一个规划特派团的假定算出的。理事会在请求提供简要记录（一般来说理事会有权提出这项要求）时，已经决定必须派遣足够的语文工作人员到会议地点，以便在会议期间以各种语文印发简要记录，因此根据这个假定拟订了概算。但是秘书长指出，如果在会议地点只用一种原来的语文编制简要记录，并在会议结束以后尽快在总部翻译成其他语文，就可以节省约\$126,000。经验显示举行会议和印发翻译好的记录，通常差两天或三天。因此在一个会期只有五天的会议的最后一天，只能提供第一天或最初两天的翻译好的记录。

9. 五天的会议预计的费用，包括新闻报道的费用，开列如下。在会议事务一栏有两个数字，一个是正常的以“余额”计算的会议费用，另外一个是在第3款下核拨的在会议地点额外需要的旅费和生活费。

⁶ 同上，第16段。

10. 根据上述的一般原则，关于在非洲举行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估计所需费用如下：

(a) 调查团：

秘书处六名干事的旅费和五天的生活费	14 300	第 3. C. 1款
-------------------	--------	------------

(b) 全体会议

(1) 旅费和生活费（理事会主席，理事会的 31 名成员，西南非民主的 2 名代表，托管非殖部的 9 名干事和 6 名秘书，外勤业务司/总务厅的 4 名干事）	157 800	第 3. C. 1款
(2) 一般业务费用（包括空运，口译设备、办公室和运输设备的租金及电信费）	40 000	第 3. C. 1款
(3) 杂项用品和事务（包括当地支助人员）	13 000	第 3. C. 1款
(4) 新闻和无线电报道	12 000	第 27 款
(5) 会议事务 ^a		
标准费用	409 600	第 29 款
额外需要的旅费和生活费	319 300	第 3. C. 1款
共计	<u>966 400</u>	

^a 会议事务费用的细节载于表 1。

表 1
全体会议所需的会议事务司费用

一、标准费用:

	<u>口译</u> \$	<u>简记笔译</u> \$	<u>笔译</u> \$	<u>审校</u> \$	<u>打字</u> \$	<u>会议和 分发</u> \$	<u>复制和分发</u> \$	<u>共计</u> \$
会前文件 (100页)	-	-	51 200	17 800	31 700	-	8 400	109 100
会议事务 (30次会议)	83 400	-	-	-	-	3 400	-	86 800
会期文件 (60页)	-	-	23 700	8 800	7 500	-	7 600	47 600
会后文件 (60页)	-	-	30 700	10 700	19 000	-	4 700	65 100
简要记录	-	51 300	-	13 200	20 400	-	16 100	<u>101 000</u>

409 600

一、合计

二、额外需要的旅费和生活费:

会议服务	84 100	-	-	-	-	8 400	-	92 500
会期文件	-	-	25 200	12 600	37 800	-	-	75 600
简要记录	-	75 600	-	-	75 600	-	-	<u>151 200</u>

二、合计

319 300

总计

728 900

11. G 部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国际会议。派遣一个调查团来确定召开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所需的设备和人员，所需费用是 \$ 14,900。

12. H 部分。关于纳米比亚的重大问题的听询会、讨论会和讲习班。据了解每次为期五天的两次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应以在西欧举行所需的费用计算。预定日期是在 1982 年 1 月至 6 月之间，需要以所有语文提供一般会议服务。此外，必须根据录下来的语文编制会议实况的抄录本。这就需要逐字记录科派三名监听员前往会议地点。在长期工作人员的能力许可范围内，这些抄录本将在纽约印发。必须派遣调查团去确定能否获得举行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所需的设备。为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以及理事会的全体会议组织和协调会议服务事宜，需要会议事务部派出一名 P-2 职等的会议规划干事提供临时协助，为期三个月。新闻部需要额外资源来报道这些会议。也应该注意，同上面第 7 段讨论的理事会全体会议的情形一样，关于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的建议的确切措词，意味着对大会第 31/140 号和 3415(XXX)号决议的例外情况。基于以上所述，两次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的费用如下。如果有一次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是在纽约举行，就可以省下一些钱，1982-1983 两年期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会加以报道。

(a) 调查团：

共计
\$

旅费和生活费（四名工作人员参加两次
调查团

13 400 第 3. C. 1 款

(b) 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

(1) 旅费和生活费（12 名代表，20
名证人，4 名托管非殖部干事，2
名总务厅/外勤业务司干事，2 名
秘书）

131 800 第 3. C. 1 款

(2) 一般业务费用 (办公室租金、当地运输、电信、杂项服务和用品、包括当地支助人员)	40 000	第 3. C. 1款
(3) 新闻报道	3 400	第 2 7 款
(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9 000	第 2 9 款
(5) 会议事务 ^a		
标准费用	506 200	第 2 9 款
额外费用	77 200	第 3. C. 1款
共计	<u>781 000</u>	

^a 会议事务费用的细节载于表 2。

表 2

听询会 / 讨论会 / 讲习班所需的会议事务费

一、标准费用:

	<u>口译</u> \$	<u>笔译</u> \$	<u>审校</u> \$	<u>打字</u> \$	<u>会议和 分发</u> \$	<u>复制和 分发</u> \$	<u>共计</u> \$
会前文件 (160页)	-	82 000	28 500	50 800	-	13 400	174 700
会议事务 (20次会议)	83 400	-	-	-	3 400	-	86 800
会期文件 (80页)	-	31 600	11 700	10 000	-	18 000	71 300
会后文件 (160页)	-	82 000	28 500	50 800	-	12 100	<u>173 400</u>
							506 200

一、合计

二、额外费用:

会议事务	24 500	-	-	-	2 400	-	26 900
会期文件	-	14 700	7 300	22 000	-	-	44 000
录音 (逐字记录组)	-	-	-	-	-	-	<u>6 300</u>
							77 200
							<u>583 400</u>

二、合计

共计

13. I部分.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36/L. 26要大会决定拨款\$ 200,000供执行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方案之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将包括如下一些项目：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其他活动。应该注意到，鉴于理事会建议C第14段⁷，这笔拨款应置于一个单独的拨款帐码下，每一笔开支都需要详细列帐。还应该注意到，由于理事会意图就拨款的使用逐项作出决定，因此只有在这种决定作出后才能提用必要的资源。

14. J部分. 传播纳米比亚新闻。 在传播纳米比亚新闻这个标题下列出了大量方案。第23段⁸各分段中所述一切有关活动，估计共需费用\$ 576,800，细分如下：

<u>有关的分段</u>	<u>费用</u>
	\$
23(a) 关于纳米比亚的六种出版物	66,000
23(b) 无线电广播节目	36,100
23(c) 无线电和电视宣传	54,000
23(d) 电影、电影短片和幻灯片集	118,000
23(e) 招贴	50,000
23(f) 经济地图	30,000
23(g) 《纳米比亚公报》	—
23(h) 三本小册子	49,800

⁷ 现为决议草案A/36/L. 25。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4段》(A/36/24)，第二卷，第二节。

2 3(i) 关于跨国公司的参考书	13, 000
2 3(j) 报行第一号法令	27, 600
2 3(k) 取得和重印各种材料	159, 300
共 计	576, 800

\$ 576, 800 这笔数额，是理事会在第 2 3 段中设想的新闻活动方案的全额费用。但是，其中若干活动可在新闻部工作方案内进行而不需额外经费。因此，就新闻活动方案所涉经费问题来说，只需在第 2 7 款下增拨 \$ 381, 100。

15. 至于第 2 5 段⁹所述建立关于纳米比亚的基本统计数字一事，应该注意到，将由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的资源编集必要的统计资料。

16. 还要假定，在次数有限的情况下，理事会将支付应邀参加讨论的人员的旅费，但如第 2 6 段¹⁰所述，不须为此提供预算经费。

17. K 部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应当注意到，按照建议 F 第 4 段（现为决议草案 A/36/L. 38），大会将决定作为临时措施，从联合国 1 9 8 2 年经常预算中拨出 \$ 1, 000, 000 给该基金。这一部分中还提到，理事会将派遣两个募款特派团。这两个特派团的费用估计为 \$ 19, 400。

18. L 部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这部分提到，¹¹ 为编印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性参考书，1 9 8 2 年需款 \$ 25, 000。此外，予期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要参加研究所评议会的三次会议，估计旅费开支为 \$ 31, 800。这些活动共需费用 \$ 56, 800。

⁹ 同上。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第 3 3 段。

19. M 部分。审查为理事会提供服务单位的需要。 决议草案 A/36/L. 25 第 15 段中要求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单位的需要。 1982—1983 年方案预算已编列了理事会活动说明¹² 第 36 和 37 段中所涉的工作人员。 这部分其余各段提到的都是要由秘书长采取的行政行动；为理事会提供服务以便理事会能够充分执行其职责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和任务，是秘书长持续不断的职务。 至于指定一个会议室供理事会的指导委员会长期使用，秘书长要指出，只能提供一个没有口译设备、最多可容 20 人的房间，而且在大会常会期间不能交给理事会使用。

¹² 同上。

20. N部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这部分特别提及¹³在安哥拉罗安达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一事。办事处将需要下列临时员额：P-5一名、P-3一名、P-1/2一名、G-5一名、当地雇用人员六名。请求设立的专业人员员额的职务说明见本文件附件二。这个编制在两年期中所需经费在扣除延迟征聘因素后达\$373,100,开列如下：

	<u>共计</u>
	\$
<u>薪金</u>	167,800
<u>一般人事费</u>	48,800
<u>工作人员旅费</u>	
(两名工作人员前往纽约两次,每次10天,以进行 协商或开会;三名工作人员在非洲出差两次,每次10 天,以出席会议和监察项目的执行情况)	50,000
<u>一般业务费用</u>	
(包括房地和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水电费、电信费、 招待费)	51,600
<u>用品和材料</u>	11,000
<u>购置家具和设备</u>	21,900
<u>交通工具(两部车)</u>	20,000
<u>房地改造</u>	2,000
共 计	<u><u>373,100</u></u>

概 要

21. A/36/L. 23至A/36/L. 28号决议草案所引起的估计开支总额、在1982-1983年方案概算中为两年期上一半所请拨的有关资源,和尚待核拨的数额分列

¹³ 同上,第43段。

如下:

	共 计	第3B.2款	第3C.1款	第3C.2款	第27款	第28D款	第29款
	\$	\$	\$	\$	\$	\$	\$
第2段	134 700	109 600	-	-	-	25 100	-
第3段	420 600	-	420 600	-	-	-	-
第4段	50 700	-	-	50 700	-	-	-
第5段	58 000	-	-	58 000	-	-	-
第6段	289 000	-	289 000	-	-	-	-
第10段	966 400	-	544 400 ^{a/}	-	12 400	-	409 600
第11段	14 900	-	14 900	-	-	-	-
第12段	781 000	-	262 400 ^{b/}	-	3 400	-	515 200
第13段	200 000	-	200 000	-	-	-	-
第14段	576 800	-	-	-	576 800	-	-
第17段	1 019 400	-	1 019 400	-	-	-	-
第18段	56 800	-	56 800	-	-	-	-
第20段	373 100	-	-	373 100	-	-	-
	<u>4 941 400</u>	<u>109 600</u>	<u>2 807 500</u>	<u>481 800</u>	<u>592 600</u>	<u>25 100</u>	<u>924 800</u>
在1982—1983年 概算中为1982年 请拨的资源	1 218 500	-	995 500	27 300	195 700	-	-
将列入会议事 务费综合报表 的数额	<u>915 800</u>	<u>-</u>	<u>-</u>	<u>-</u>	<u>-</u>	<u>-</u>	<u>915 800</u>
请求核拨的 数额	<u>2 807 100</u>	<u>109 600</u>	<u>1 812 000</u>	<u>454 500</u>	<u>396 900</u>	<u>25 100</u>	<u>9 000</u>

a 包括 \$319, 300 的增列经费, 用以向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b 包括 \$77, 200 的增列经费, 用以向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22. 因此，如大会通过上述决议草案，下列各款将需增列经费 \$2,807,100：第 3 B 款 (\$109,600)、第 3 C. 1 款 (\$1,812,000)、第 3 C. 2 款 (\$454,500)、第 27 款 (\$396,900)、第 28 D 款 (\$25,100)、第 29 款 (\$9,000)。此外，又须在第 31 款下为工作人员薪金税开列 \$66,000 (见上文第 2 和 20 段)，此数可由第 1 款收入项下所列的相应数额抵销。

附件一

在第 3 B 款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下所请求新员额的职务说明。

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秘书处事务司 P-3 两名。

在理事会秘书的督导下：

- (1) 有系统和持续地收集、处理和分析从各种来源收到的有关各会员国或在其控制下的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与南非进行违反大会第 ES-8/2 号决议的全面性抵制规定的交易和接触的资料，以及各会员国遵照这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2) 编制报告和工作文件，对这项资料作出分析，以协助纳米比亚理事会监督上述决议第 15 段所规定的抵制；
- (3) 代表理事会编制它为监督第 ES-8/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需要的问题单和起草有关信函，以便致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
- (4) 协助理事会履行其有关对南非进行全面性抵制的职责，特别是协助它编制大会第 ES-8/2 号决议第 15 和第 16 段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附件二

在第 3 C. 2 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下所请求新员额的职务说明。

罗安达联合国专员办事处：P-5 1 名

在纳米比亚专员的一般督导下：

- 在安哥拉和在该区域举行的各种国际会议上作为专员的代表；
- 在执行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各项联合国决议方面与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
- 监督南部非洲地区的事态发展，并随时向专员报告重大的事态发展；
- 协调在纳米比亚基金下进行的援助方案和在该地区执行的建国方案的其他项目；
- 监督各专门机构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其他方案，并为编制这些方案提供必要的协助；
- 执行专员办事处的新闻方面职务；
- 编制所需要的有关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 就纳米比亚人关心的事项，同在安哥拉设有办事处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安哥拉政府联络；
- 管理罗安达的办事处；
- 执行专员所受托的其他任务。

P-3：在纳米比亚专员驻罗安达代表的直接督导下：

在外地一级执行纳米比亚基金的项目：

- 参与编制和评价各个项目，包括项目文件、工作计划、时间表和预算；
- 参与筹备并同各执行和筹资机构进行项目谈判；
- 注意和监督进行中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以提供支助措施的方式参与项目的

执行；

— 参与项目的评价工作、分析项目的产出和发动各种后续措施；

— 协助编制项目的定期报告

就各援助方案与西南非民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进行联系

编制供提交各捐助机构的教育方案和项目提案，并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和
非政府组织进行后续讨论工作

监督在安哥拉执行的建国方案项目

执行督导员随时交付的其他职务

P-1/2: 在驻罗安达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代表的督导下：

管理该办事处：

处理办事处所需要的全部经费

— 编制概算；

— 编制办事处的每月薪金单；

— 编制付款凭单、现金收入凭单、办事处间凭单、转帐凭单和银行帐目的
核对；

— 编制提交总部的每月财务报告；

— 处理在安哥拉执行的纳米比亚基金和建国方案项目的外地一级的会计工
作，其中包括提交季度报告；

— 作为罗安达办事处的签核人。

负责办事处的人事事务，其中包括一般人事行政、征聘、延长合同，

负责采购办事处的车辆、设备和用品以及图书馆的订阅事务

负责工作人员的旅行安排编制办事处向总部提交的每周行政报告

执行督导员所指定的其他职务 - - - - -